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3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務　人　楊凱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捌佰叁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凱翔於民國108年0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8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0 9年06月11日止累計345,419 元未給付，其中342,333 元為本金；3,086 元為利息；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) 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凱翔於民國108年05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5月09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8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0 9年06月11日止累計280,419 元未給付，其中276,622 元為本金；3,797 元為利息；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
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2) 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35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42333元	楊凱翔	自民國109年06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76622元	楊凱翔	自民國109年06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85%計算之利息